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遷冊 及 股本重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於遷冊生效後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a) 削減股本，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式為將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之股份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及(b)增加法定股本，涉及透過發行1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90,724,041.5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遷冊及股本重組各自須待下文「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分別詳述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惟股本重組則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作實。

待條件獲達成後，董事預期遷冊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後完成，而股本重組則將於達成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後完成，屆時將另行刊發公佈。

待遷冊完成後，本公司擬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且注意，遷冊及涉及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中「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分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遷冊及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以及遵照百慕達法例採納一套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

董事亦建議按下列方式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

- (a) 削減股本，涉及(i)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式為將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之股份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增加法定股本，涉及透過發行16,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268,101,039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13,405,051.95港元	22,681,010.3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268,101,039股股份	2,268,101,039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86,594,948.05港元	177,318,989.61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1,731,898,961股股份	17,731,898,961股新股份

新股份互相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而新股份將於緊隨股本重組完成日期後之營業日繼續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90,724,041.5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法例，繳入盈餘賬之貸方結餘須待若干償債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供分派，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下運用繳入盈餘。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權作為股本重組的一部分，即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恰當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全數貸方結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累計虧損賬各自之貸方結餘分別約為3,047,000.00港元及164,243,000.0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款項90,724,041.56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貸方結餘將約為93,771,041.56港元。

為方便進行遷冊，建議在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加入一條新細則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本公司將盡快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刊發載有有關建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的通函。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股本重組；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遷冊生效。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股本重組；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遷冊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d) 遷冊生效；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f) 取得監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或遷冊及股本重組所需的其他文件。

遷冊並非以完成股本重組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則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將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

遷冊及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旨在令本公司於日後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此舉連同上文所述轉撥削減股本所產生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款項，將使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因而有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除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經向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本公司知悉倘其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則需要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本公司預期無法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此外，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可在毋須

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下根據百慕達法例削減股本。因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以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可為本公司省時減本。

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並無產生新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性。本集團之總辦事處仍將繼續設於香港。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證券、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改變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權架構。實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兌換(視乎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進行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遷冊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或之後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屬參考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相關先決條件(包括股當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通函所列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取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期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後始能供換領。

然而，股份現有股票將不會接納作買賣用途，惟將繼續是法定擁有權的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且注意，遷冊、涉及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本重組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中「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分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股本重組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及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遷冊、採納百慕達憲章文件、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以其認為合適之形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貸方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百慕達註冊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i)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4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方法為將本公司所有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5元削減至0.01港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削減股本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合共(i)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合共22,222,222股股份之權利）；及(ii)23,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兌換合共254,287,234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發行16,00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拆細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律顧問」	指	Appleby，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顧問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發行合共74,9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認購價0.27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75,500,000股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